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黃子欣

電話：1999#2749

電子信箱：kt22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0738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5532646_1146073896_1_ATTACHMENT1.pdf、
35532646_1146073896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臺北市建造執照(含變更設計)及變更使用執照
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項目審
查表」及「臺北市變更使用執照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
理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項目審查表」各1份，自114年3
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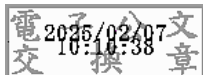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局107年5月15日北市都建字第10734892600號函及112
年8月31日內政部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相關管理業務推動情
形112年考核結果檢討會議結論辦理。

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4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08號，目
錄第一組編號第004號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臺北市建造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案件

結構設計抽查項目審查表

掛號日期		掛號號碼	
執照號碼		建字第 號建造執照(第 次變更設計)	
建築基地		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	
起造人		設計人 建築師	
簽證專業技師		簽證技師 聯絡電話	
案件類別		1. ☐ 是 ☐ 否 特殊結構外審案 2. ☐ 是 ☐ 否 結構變更設計/載重變更(詳述:) 3. ☐ 是 ☐ 否 依抽查結論不符規定項目辦理變更設計/報備案件	
結構程式 版本		☐ Etabs v ☐ 其他 (黑框內資料請設計人自行填寫無誤後用印)	
審查項目		請設計人自行填寫	
註: 設計技師填寫免附時應於結構計算書中敘明理由		頁數 (請設計人自行填寫)	
		審查結果	
		查核 審核	
		併辦雜照 未併辦雜照 併辦雜照 未併辦雜照	
		有 無 有 無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	
地基調查報告	☐ 是 ☐ 否 引用鄰地質或地基調查報告資料		
	1. 鑽探孔數及分佈位置	☐ 應附 ☐ 免附	
	2. 鑽孔深度	☐ 應附 ☐ 免附	
	3. 取樣及試驗	☐ 應附 ☐ 免附	
	4. 地質構造分析	☐ 應附 ☐ 免附	
5. 建議對策與設計方案是否一致(#65、#66)	☐ 應附 ☐ 免附		
結構計算書	6. 靜載重(#10)	☐ 應附 ☐ 免附	
	7. 活載重(#16)	☐ 應附 ☐ 免附	
	8. 地震力(#41-1、#42)	☐ 應附 ☐ 免附	
	9. 風力(#32)	☐ 應附 ☐ 免附	
	10. 結構材料規格(#6)	☐ 應附 ☐ 免附	
	11. 平面結構配(#43-1、#6)	☐ 應附 ☐ 免附	
	12. 豎向結構配置(#43-1、#6)	☐ 應附 ☐ 免附	
	13. 基礎結構配置(#43-1、#6)	☐ 應附 ☐ 免附	

	14. 開挖安全措施配置(#62)	☐ 應附 ☐ 免附						
	15. 設計方法(#1)	☐ 應附 ☐ 免附						
結構計算書	16. 電腦分析資料(#7)	☐ 應附 ☐ 免附						
	17. 應力分析(#4)	☐ 應附 ☐ 免附						
	18. 百分之五額外扭矩之計算與分析(#33、#43-1)	☐ 應附 ☐ 免附						
	19. 載重組合(#31)	☐ 應附 ☐ 免附						
	20. 層間位移及碰撞距離(#43-1)	☐ 應附 ☐ 免附						
	21. 結構設計(#6)							
	一. 梁設計	☐ 應附 ☐ 免附						
	二. 柱設計	☐ 應附 ☐ 免附						
	三. 版、牆設計	☐ 應附 ☐ 免附						
	四. 基礎設計	☐ 應附 ☐ 免附						
22. 安全措施分析、設計(#62)	☐ 應附 ☐ 免附							
23. 其他特殊檢討	☐ 應附 ☐ 免附							
結構設計圖	24. 各層平面圖(#5)	☐ 應附 ☐ 免附	詳 S-					
	25. 基礎平面圖(#5)	☐ 應附 ☐ 免附	詳 S-					
	26. 安全措施圖(#5)	☐ 應附 ☐ 免附	詳 S-					

備註：

綜合審查意見（初審）

- ☐ 為特殊結構外審案
- ☐ 應檢附之項目已檢附，實質細部設計內容由設計人自行負責
- ☐ 部分項目未檢附

審查技師(簽名)：

日期：

綜合審查意見（複審）

- ☐ 應檢附之項目已檢附，實質細部設計內容由設計人自行負責
- ☐ 部分項目未檢附

審查技師(簽名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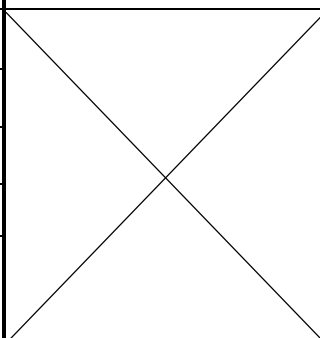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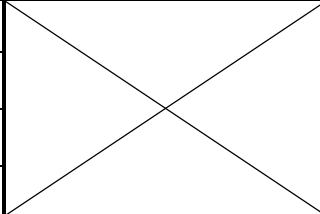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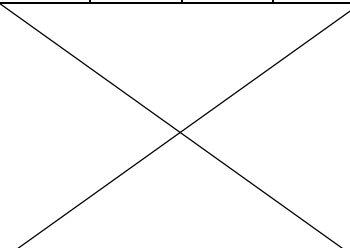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：

技師簽證上述項目不符規定：

1. 該年度單案件達十項次以上且一年內累計達兩件者，該年度簽證之執照案，一律為必須審查。
2. 該年度單案件達十五項次以上且一年內累計達兩件者，本市公共建築工程停止委託該技師簽證一年。
3. 其情節重大者(如鑽探資料地號不同地點、以其他執照結構資料頂替者等等)，則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(公共工程委員會)議處。

臺北市變更使用執照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案件

結構設計抽查項目審查表

掛號日期			掛號號碼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執照號碼	☐ 建字第 號建造執照(第 次變更設計) ☐ 變使(准)字第 號建造執照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建築基地	區 段 小段		地號等 筆土地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起造人			設計人	建築師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簽證 專業技師	☐ 土木技師 ☐ 結構技師 ☐ 建築師		簽證技師 聯絡電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案件類別	1. ☐ 是 ☐ 否 特殊結構外審案 2. ☐ 是 ☐ 否 結構變更設計/載重變更(詳述: _____) 3. ☐ 是 ☐ 否 依抽查結論不符規定項目辦理變更設計/報備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結構程式 版本	☐ Etabs v _____ ☐ 其他 _____		 (黑框內資料請設計人自行填寫無誤後用印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審查項目 註：設計技師填寫免附時應於結構計算書中敘明理由		請設計人 自行填寫	頁數 (請設計人自行填寫)	審查結果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h colspan="4">查核</th> <th colspan="4">審核</th> </tr> <tr> <th colspan="2">併辦雜照</th> <th colspan="2">未併辦雜照</th> <th colspan="2">併辦雜照</th> <th colspan="2">未併辦雜照</th> </tr> <tr> <th>有</th> <th>無</th> <th>有</th> <th>無</th> <th>符合</th> <th>不符</th> <th>符合</th> <th>不符</th> </tr> </table>		查核				審核				併辦雜照		未併辦雜照		併辦雜照		未併辦雜照		有	無	有	無	符合	不符	符合	不符
查核				審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併辦雜照		未併辦雜照		併辦雜照		未併辦雜照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有	無	有	無	符合	不符	符合	不符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地基調查報告	☐ 是 ☐ 否 引用鄰地質或地基調查報告資料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. 鑽探孔數及分佈位置	☐ 應附 ☐ 免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. 鑽孔深度	☐ 應附 ☐ 免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3. 取樣及試驗	☐ 應附 ☐ 免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4. 地質構造分析	☐ 應附 ☐ 免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5. 建議對策與設計方案是否一致(#65、#66)	☐ 應附 ☐ 免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結構計算書	6. 靜載重(#10)	☐ 應附 ☐ 免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7. 活載重(#16)	☐ 應附 ☐ 免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8. 地震力(#41-1、#42)	☐ 應附 ☐ 免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9. 風力(#32)	☐ 應附 ☐ 免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0. 結構材料規格(#6)	☐ 應附 ☐ 免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1. 平面結構配(#43-1、#6)	☐ 應附 ☐ 免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2. 豎向結構配置(#43-1、#6)	☐ 應附 ☐ 免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	13. 基礎結構配置 (#43-1、#6)	☐ 應附 ☐ 免附					
	14. 開挖安全措施配置(#62)	☐ 應附 ☐ 免附					
	15. 設計方法(#1)	☐ 應附 ☐ 免附					
結構計算書	16. 電腦分析資料(#7)	☐ 應附 ☐ 免附					
	17. 應力分析(#4)	☐ 應附 ☐ 免附					
	18. 百分之五額外扭矩之計算與分析(#33、#43-1)	☐ 應附 ☐ 免附					
	19. 載重組合(#31)	☐ 應附 ☐ 免附					
	20. 層間位移及碰撞距離 (#43-1)	☐ 應附 ☐ 免附					
	21. 結構設計(#6)						
	一. 梁設計	☐ 應附 ☐ 免附					
	二. 柱設計	☐ 應附 ☐ 免附					
	三. 版、牆設計	☐ 應附 ☐ 免附					
	四. 基礎設計	☐ 應附 ☐ 免附					
22. 安全措施分析、設計 (#62)	☐ 應附 ☐ 免附						
23. 其他特殊檢討	☐ 應附 ☐ 免附						
結構設計圖	24. 各層平面圖(#5)	☐ 應附 ☐ 免附	詳 S-				
	25. 基礎平面圖(#5)	☐ 應附 ☐ 免附	詳 S-				
	26. 安全措施圖(#5)	☐ 應附 ☐ 免附	詳 S-				

備註：變更使用執照如無涉及結構變更者，亦得依內政部 93 年頒「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使用辦法」第四條規定之附表檢討。

綜合審查意見（初審）

- ☐ 為特殊結構外審案
- ☐ 應檢附之項目已檢附，實質細部設計內容由設計人自行負責
- ☐ 部分項目未檢附 _____
- _____

審查技師(簽名)：

日期：

綜合審查意見（複審）

- ☐ 應檢附之項目已檢附，實質細部設計內容由設計人自行負責
- ☐ 部分項目未檢附 _____
- _____

審查技師(簽名)：

日期：

技師簽證上述項目不符規定：

- 該年度單案件達十項次以上且一年內累計達兩件者，該年度簽證之執照案，一律為必須審查。
- 該年度單案件達十五項次以上且一年內累計達兩件者，本市公共建築工程停止委託該技師簽證一年。
- 其情節重大者(如鑽探資料地號不同地點、以其他執照結構資料頂替者等等)，則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(公共工程委員會)議處。

